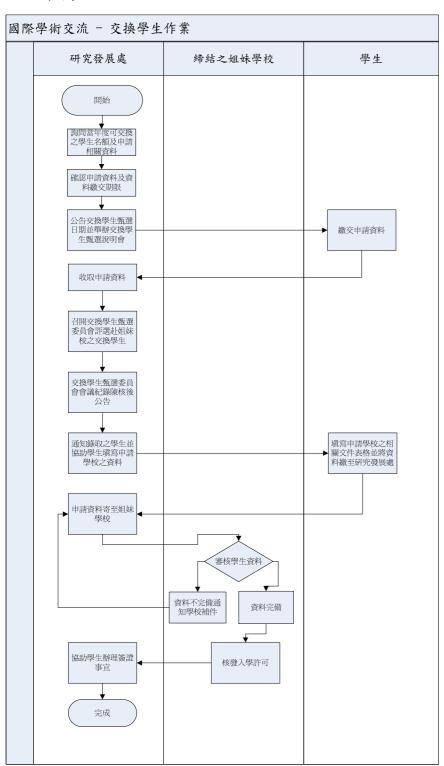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兴 佛光大学	版次	文件編號
	內部控制制度	02	

(六)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

◎國際學術交流-交換學生作業

1. 流程圖:



文件名稱	奖佛光大学	版次	文件編號
	內部控制制度	02	

2. 作業程序:

- 2.1. 本校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公平甄試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赴國外交換學生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2.2.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依本校「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規定。
- 2.3. 交換學生甄試委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學術交流組組長、申請學生所屬學院院長、外語系所主任組成,會議由研發長召開主持。
- 2.4. 交換學生除語言檢定成績須達各締約學校要求標準外,依本校「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作業要點」進行甄選。
- 2.5. 學生繳交「佛光大學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申請表」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 2.6. 交換學生甄選錄取名單經研究發展處簽核後公告。
- 2.7.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須於出國前簽具「佛光大學派赴姐妹校交換學生申請作業同意書」及「佛光大學派赴姐妹校交換學生合約」並繳至研究發展處,確認同意出國交換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
- 2.8.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 2.9.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籍,不具有本校學籍或 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2.10. 赴國外大學交換者應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
- 2.11. 交換學生須撰寫「心得報告書」,於返國後 1 個月之內繳交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或 上傳指定網站,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

3. 控制重點:

- 3.1.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3.2. 本校學生前往各締約學校交換之年限是否符合規定。
- 3.3. 交換學生甄選,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 3.4. 交換學生甄選錄取且同意者,是否簽具「佛光大學派赴姐妹校交換學生申請作業同意書」及「佛光大學派赴姐妹校交換學生合約」。
- 3.5. 交換學生是否於返國後 1 個月之內繳交「心得報告書」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或上傳 指定網站。

4. 使用表單:

- 4.1. 佛光大學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申請表。
- 4.2. 佛光大學派赴姐妹校交換學生申請作業同意書。
- 4.3. 心得報告書。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文件名稱	奖佛光大学	版次	文件編號
	內部控制制度	02	

- 5.1. 佛光大學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 5.2. 中華民國佛光大學與韓國京畿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 5.3. 中華民國佛光大學與韓國京畿大學校學生交流協議書。
- 5.4. 中華民國佛光大學與大韓民國慶尚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 5.5. 中華民國佛光大學與大韓民國慶尚大學校學生交流協議書。
- 5.6. 中華民國佛光大學與大韓民國慶尚大學雙聯學制協議書。
- 5.7. 中華民國佛光大學與韓國金剛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 5.8. 佛光大學與沖繩大學學生交流以及學術交流協議書。
- 5.9. 佛光大學與沖繩大學交換學生備忘錄。
- 5.10. 中華民國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